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396 號

聲 請 人 黃靖城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684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826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僅 3 次，每次均 2 公克、售價均新臺幣 9,000 元，卻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68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，依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分別宣告有期徒刑 7 年 10 月。後又再次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僅 1 次，共 3 包，總淨重 20.66 公克，未完成交易即為警查獲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依系爭規定判處未遂，宣告有期徒刑 8 年 6 月。聲請人認系爭規定雖曾經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宣告合憲，然其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，不分情節輕重，構成過苛處罰，致罪刑不相當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關於系爭判決一部分

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人民就其依法

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並未依法提起上訴，其即非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### 三、關於系爭判決二部分

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826 號刑事判決以無理由駁回，復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804 號刑事判決，以聲請人並未提出適法上訴第三審理由，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按人民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 
大法官 林俊益  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